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5952號

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蔡松 (已於民國111年8月24日歿)

債 務 人 蔡棋良 (已歿)

債 務 人 蔡秉諺即蔡錦寬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惟執行標的不明，而債務人蔡秉諺之戶籍地設於高雄市小港區，此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本件核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依前開法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